

引言

為制定香港體育發展的策略性藍圖，民政事務局進行了一項體育政策檢討，並將有關檢討結果刊載於報告書內，廣泛諮詢市民意見。該報告書涵蓋了制定體育政策時要處理的各個事項，本單張摘錄其中主要的建議。

香港體育發展的目標

- ◆ 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
- ◆ 鼓勵精英運動員追求卓越
- ◆ 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上的地位，以期得到更多人的認同，並創造促進經濟增長的機會

報告書的重點

提倡普及體育運動

參與體育運動既有益身心，亦帶來不少樂趣。體育運動是促進人際交往的橋樑，可培養我們對社會的歸屬感。政府一向大力推動全民運動，為了鼓勵更多人做運動，報告書建議採取下列措施：

- ◆ 擴展社區體育會網絡，吸引不同年齡和技術水平的人參與。這些體育會多數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公眾場地為基地，可讓會員定期進行聯誼活動，亦有助區內居民培養對體育的興趣。這些體育會為推動社區體育發展提供穩固的基礎及所需的凝聚力，同時亦是培育義工、教練、運動員和其他專業人員的場地；
- ◆ 在推行公眾體育場地的規劃、設計和管理方面，採取更以客為本和創新的方針。公眾場地可提供適當的附屬設施，例如擺放有關體育運動的書籍和視聽資料、提供舒適的飲食設施和零售店舖，以便使用者進行運動之餘，也可作一些聯誼活動。此舉可吸引使用者再次使用場地，從而更有效地推廣健康的生活模式；

- ◆ 舉辦多些具吸引力和普及的公眾體育活動，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方針籌辦宣傳推廣活動，例如「青苗體育訓練計劃」和「普及健體運動」，以吸引更多人參與體育運動；以及
- ◆ 資助在香港舉辦更多大型國際體育賽事，藉此引發市民對體育的興趣、加強社會的凝聚力，以及帶動更多市民參與體育運動。

為學生提供更多體育運動的機會

運動有助學齡兒童培養信心及社交技巧。參與有組織的體育活動尤其可培養兒童的領導才能和合群精神等良好品質。為鼓勵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提高他們對運動的興趣，並奠下終身參與健體活動的穩固基礎，令他們享受箇中樂趣，報告書提出下列建議：

- ◆ 鼓勵學校更注重學生體育運動的發展，把恰當的課時分配給體育這個學習領域。教育署應繼續協助學校申請撥款以推行學校體育活動；
- ◆ 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擴展至所有學校，該計劃目前只涵蓋本港約一半的學校。設立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資源中心，提供互聯網資料及參考資料，讓學校使用；
- ◆ 對體育成績優異的學生給予更大的認同。各大學目前對於體育成績優異或具潛質的中學生的特別收生安排應予擴展，以吸引更多中學生參加學校的體育訓練；以及
- ◆ 成立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委員會，為小一至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參與體育活動制定全面的綱領，以便各項活動計劃能更有效地銜接；並通過適當的宣傳手法，提升學生體育活動的地位。

繼續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支援

近年，香港殘疾運動員在國際體育比賽中表現傑出。報告書提出下列建議，以繼續為本港殘疾運動員提供支援：

- ◆ 考慮是否需要在香港體育學院聘請全職教練，以統籌殘疾運動員的培訓工作，或向未有全職教練的有關體育總會提供資助，供聘請教練；
- ◆ 在規劃和設計新公眾體育場地時，提供更佳附屬設施，例如停車位、專業器材儲存室、充足的洗手間和淋浴設施，供殘疾運動員訓練之用；以及
- ◆ 鼓勵社會人士表揚成績卓越的殘疾運動員。

公眾體育場地的規劃、設計和管理

香港已有不少各式各樣的公眾體育場地，但場地的設計和管理可進一步改善，為運動員和市民締造更佳的體育環境。為改善公眾體育設施現時的規劃、設計和管理，並使香港更有能力舉辦大型國際賽事，報告書提出以下建議：

- ◆ 公眾體育場地的規劃、設計和管理應採用較具策略性、更以客為本和創新的方法，並顧及市民的喜好及不同類型的體育運動受歡迎程度及趨勢的因素；
- ◆ 讓私營機構多參與公眾體育場地的規劃和管理工作，包括試行“設計—建造—營運”的發展方式，以發展更多元化的康體設施；
- ◆ 分別就在東南九龍興建一座有 50 000 座位的大型體育場館及在西九龍荔枝角興建一座有 5 000 至 10 000 座位的多用途室內體育館的建議進行技術及財務可行性研究。該兩座擬議的場館將分別取代現時的香港大球場和伊利沙伯體育館。建議的研究應探討新的建造模式，例如公營／私營機構合作發展、規劃規模和不同的發展方案等，以提高有關設施的財政效益和持續發展能力；以及
- ◆ 政府應研究如何增建其他場地，供進行“極限運動”（例如滑板和單線滾軸溜冰）、冰上運動、小型賽車及水上運動，以應付新興體育運動設施的需求。

改善精英體育運動的前景

香港運動員在國際體壇屢創佳績。要保持這項佳績，我們需要繼續就訓練場地及精英運動員的前景作出改善。為此，報告書提出下列各點：

- ◆ 加強對所有體育總會精英運動員提供的運動科學和醫學方面的支援服務；
- ◆ 制定完善的“運動員計劃”，在財政、教育及就業輔導方面為全職運動員提供最佳的支援；
- ◆ 加強香港體育學院教練與體育總會之間的聯繫，考慮採用一項安排，由體育學院與體育總會於每年年初簽訂協議，訂明有關體育項目的發展目標和職責，並定期進行檢討，以監察進度和成效；
- ◆ 改善為精英體育運動提供的訓練基地，包括提升香港體育學院的設施，在提供和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管理的康體場地和各大學及專上教育院校的體育設施方面，採取更策略性的方針，以切合訓練精英運動員的需要；
- ◆ 投放更多資源發展隊際體育項目，例如為本地隊際體育項目的體育總會及其附屬體育會提供足夠的訓練設施；以及
- ◆ 加強與內地的聯繫，提供更多交換培訓機會，並引入運動科學和培訓方面的體育專業人才。

設立更明確和更有效的體育行政架構

為使提供體育服務的架構更精簡和有效，報告書有如下意見：

- ◆ 有需要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負責體育政策的訂定和整體統籌工作；以及
- ◆ 就如何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提出三個方案：
 - a) 將康體發展局升格為體育事務委員會；

- b) 另行成立一個全新的體育事務委員會，協助統籌康體發展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工作；以及
- c) 另行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解散康體發展局，將精英培訓工作交由改組的體育學院負責。

從架構、職能及資源運用方面來說，檢討小組認為方案c)有其可取之處，但考慮到更改行政架構乃檢討體育政策重要一環，故此希望在聽取公眾意見後，才作出決定。

檢討對體育運動的公帑資助

政府一向撥出不少公帑，以資助本港的體育運動，資助範圍包括：管理公眾體育設施及舉辦活動；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參賽和資助；資助各體育總會；支持推廣地區體育活動和學界體育等。我們需要改善審批和評估投放資源方式的機制。有鑑於此，報告書提出下列建議：

- ◆ 檢討為各體育總會提供資助的機制和準則，以確保更公平地分配資源；
- ◆ 評估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內的“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揀選和數目，使投入的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 ◆ 設立單一撥款機構，簡化向各體育總會提供撥款的程序；
- ◆ 成立「大型賽事基金」，資助在本港主辦國際體育賽事；以及
- ◆ 在需要時，重新調配體育和康樂方面的 24.3 億元整體經常性撥款，確保更有效調配資源。

徵詢意見

這份報告書並未就香港發展體育所面對的問題提供所有的解決辦法，而是引發社會各界作廣泛討論，使我們有足夠的依據，以制定一套符合市民需要的體育政策。因此，歡迎提出你們的觀點和意見。